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768號

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

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詳附件

相 對 人 乙 同上

丙 同上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兒童甲准予自民國113年10月14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4年1月13日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乙、丙為兒童甲之母、繼父，於民國112年10月至000年0月間有3次通報甲遭丙不當管教。社工於3月27日與乙、丙擬定安全計畫，促請乙、丙理解甲行為之動機，學習合適教養方式，惟4月4日再次發生乙、丙不當管教甲事件，丙並表達盡速安置甲，深怕無法控制情緒致甲受更嚴重傷害，乙亦表示管教無力，聲請人於113年4月11日緊急安置甲，甲無適合之人可提供照顧，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甲適當保護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已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戶籍資料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537號民事裁定為證，堪認為真實。本院詢問丙對甲延長安置之意見，其表示同意，有113年9月24日電話記錄可佐，審酌乙、丙均未完成親職教育課程，親職能力待提升，甲無合適親屬可提供照顧，依甲之最佳利益，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

01 本件聲請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04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王俊隆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09 書記官 陳靜瑤